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签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成为广州浪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广州浪奇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广州浪奇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财务部等部门以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岷蜚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制度和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外派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使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组织规则和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五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战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发展战略的规划、决策和实施程序，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其职责。公司日常注意收集行业信息、市场动态、最新资讯情况等，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广泛征求专家等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做好战略规划。

（3）人力资源

公司编制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制度机制，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具体内容包括员工发展、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经济发展、技术创新、安全监管等诸多方面，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具有企业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通过 CI 管理规范企业的形象标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企业精神、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产品理念、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企业愿景、形象口号和精神口号等，并通过网络、内部刊物、培训和员工手册宣传等方式进行宣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转型发展的需求，提出了新浪奇，新文化价值观，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倡导诚信、务实、创新、进取的敬业精神，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6）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有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制度就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岗位分离、现金使用范围、现金与票据的收支程序和管理行为、核算与对账、监督与评价、资金利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定期不定期的检查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鉴于日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的 2 万吨/年化妆品和 5 万吨/年香皂生产线终止，并将原计划的 8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变更为建设 12 万吨/年液洗生产线，总投资额及预计经济效益保持不变。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

（7）采购业务

公司制订了《采购工作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各职能、采购物资分类、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采购工作程序、采购作业管理、询价、合同订立、物资验收等。公司统一采购工作，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采购管理工作合规、透明。

（8）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方法》等，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买、管理和处置等加以明确。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设备维修投入和技改等实施预算控制，要求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或技改工程外包采取招投标方式，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效果定期评价。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办法》，对存货的采购、入出库管理、会计核算、对账盘点等明确规定。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和核算，确保存货安全。

（9）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经济目标责任书对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利润等下达经营目标，并进行年终考核。公司定期召开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落后目标进行原因分析，探讨改进措施，解决生产经营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订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立项、招标、研发、试产、投产、进度跟进、考核等相关内容，对科研项目进行系统科学地管理，使科研资源充分和有效地利用，更好地开拓研发思维、监督研发进度，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降低研发风险。

（11）工程项目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投资管理行为，确保建设目标实现，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招标管理规定》等制度。制度就工程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与实施、监理管理、资金支付、验收与结算、审计与评价等作出规定，规范了工程项目各项程序和行为。

（12）担保业务

至 2015 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 1,47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严格遵循《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1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

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公允、业务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披露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关联交易公告中预计的全年总额，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

（14）财务报告

为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报送与披露工作，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加强财务会计报告编报工作管理，提高会计报告整体质量，提供及时、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公司财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保证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司的财务报告均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有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全面预算

公司成立了目标与预算管理工作小组，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职责和责任。公司将预算分解到部门及个人，每月对预算使用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控制。公司建立了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考核等相关规定，对预算进行全面跟踪控制。

（16）行政管理

公司通过《文件档案管理规定》、《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等对日常行政工作实施有效管理。公司印章有专人管理，并根据具体事项的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才可盖章，确保印章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有《经济合同管理规定》，就合同签订条件、审批、履行、管理、执行监管、合同归档、纠纷处理等进行明确规范，强化了法律风险、履约风险。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有序，为企业经营管理的有序运作服务。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的归集、保密和保密措施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

程序。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流转控制。

（18）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电脑及网络运行和管理的规定，对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网络、设备和账号等的管理有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19）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并就检查监督的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3、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工程项目、关联交易、采购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作出调整的，应描述调整原因，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错误划拨募集资金账户款项属于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浪奇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广州市浪奇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宁湘

张宁湘

毛成杰

毛成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4 月 22 日